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6 日廢字第 J94025450 號執

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4 年 10 月 13 日 22 時 30 分，發

現訴願人將可回收之資源回收物丟棄在本市大安區○○街○○巷口前之地面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環安罰字

第 X45942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該通知書由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收受。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10 月 26 日廢字第 J94025450 號

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

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本局 89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三字第 8921834001 號公告規定進行分類後，
於

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因急於至診所看診，乃將糾爭廢棄物暫時置放於糾爭地點，實無隨意丟棄之意；又訴願人及配偶均為中低收入戶，經濟生活拮据，實無力繳納本件罰鍰，請准予免罰。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認訴願人棄置可回收之資源回收物於地面上，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2231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自承，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急於至診所看診，乃將糾爭廢棄物暫時置放於糾爭地點，實無隨意丟棄之意云云。按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規定，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是縱令訴願人所述屬實，本件訴願人仍應依規定配合清運時將資源垃圾攜出，俟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到達停靠站時，再將資源回收物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資源回收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未經指定之處；又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均為中低收入戶，經濟生活拮据乙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